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49号

关于《生产加工异形钢模板、隧道台车和挂篮等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渝霖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生产加工异形钢模板、隧道台车和挂篮等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渝霖模板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异形钢模板、隧道台车和挂篮等产品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哨箐工业园区，项目租用云南遂盛商贸有限公司（富民程祈商贸有限公司）1栋建筑面积为1427 m²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内容为生产异形钢模板、隧道台车及挂篮，年产量14000t。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废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边角料、设备包装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废物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块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汇入园区雨水管网；冲厕废水及日常洗手废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焊接烟尘与切割烟尘经 3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 喷漆废气经过一套“干式过滤+G4 级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

录 A.1 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 \text{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 \text{ 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下脚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

(2) 设置一个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量: 4109 万 m^3/a ; 颗粒物 167.42kg/a ; 非甲烷总烃 205.9kg/a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 年 8 月 18 日
